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 88 風災罹難者身分鑑定方法

98.08.13

1. 高雄災區部分，高雄地檢署與法務部法醫所在高雄縣旗山醫院旁設有相驗服務站，由該處山區後送的遺體在拍照後供家屬指認，遺體或屍塊將由法醫採樣進行 DNA 鑑定。其他災區尋獲的遺體也將由法醫採樣進行 DNA 鑑定。遺體之 DNA 鑑定由法務部法醫所負責。
2. 各災區失蹤者之家屬若未指認出失蹤之親人者，請至各該管轄警察局鑑識課或分局刑警隊採取口腔棉棒進行 DNA 鑑定。家屬之 DNA 鑑定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負責。
3. 提供採集口腔棉棒檢體的家屬以血緣最近者優先，一等親(父母與子女)兩人以上及親等愈遠人數愈多為原則。
4. 遺體 DNA 與家屬 DNA 之比對工作由法務部法醫所負責，鑑定結果將送管轄之地檢署。